益环审(书)〔2020〕3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紫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高端装备铸造关键零部件

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紫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紫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端装备铸造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紫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投资22000万元，在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工业集中区东部片区新征土地81727.51 m2，建设年产20000吨高端装备及高品质轨道交通零部件铸造、加工项目，经我局环评批复（益环审（表）[2017]56号）同意建设，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完工，正在安装生产设备。为实现轨道交通等高端装备铸造关键零部件国产化，公司拟投资50000万元，在现有厂区空地占地49150.4m2建设年产10万吨高端装备铸造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建筑面积35000 m2的钢结构生产车间，分别布局熔炼、造型部、精整部、检查部等，配套建设原料库、原料处理库、产品库、行政办公楼、环保工程、给排水及供配电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年产2万吨，计划2021年12月建成投产，二期年产4万吨，计划2022年底建成投产，三期年产4万吨，计划2023年底建成投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桃江县灰山港工业集中区规划要求。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紫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端装备铸造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渣土物料，减轻施工及运输扬尘污染影响；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进行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一期1＃、二期2＃冲天炉熔炼废气分别采取“重力+布袋除尘”处理后合并经“COA脱硝系统+CFB脱硫塔+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20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中频炉调质保温及球墨化工序和修包时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一期2＃、二、三期6＃排气筒排放；浇注和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一期3＃、二期7＃、三期10＃排气筒排放；落砂、抛丸产生的废气采取“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一期4＃、二期8＃、三期分别由11＃、12＃排气筒排放；制芯工序中的热芯机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 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一期5＃、二、三期9＃排气筒排放；三期制芯工序中的冷芯机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三乙胺废气净化塔” 处理后通过9＃排气筒排放；三期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纤维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13＃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及厂界废气须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的相关标准要求。

（四）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桃江县灰山港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磷酸溶液、废矿物油、废纤维过滤棉、漆渣、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制芯废砂、废耐火材料、炉渣、废屑等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优化设备的选型，基础减震，安装消声、隔声设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七）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加强管理从源头严格控制有害物质进入周边土壤环境，采取分区防渗、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等措施防止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2≤4.789t/a，NOX≤3.704t/a，VOCs ≤ 5.186 吨/年，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5日